

MINZUGAILUN

民族概论

MINZUGAILUN

孙东波 主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民族概论

MINZUGAILUN

孙东波 主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孙东波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概论 / 孙东波主编.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722-379-5

I. 民… II. 孙… III. 民族—概论 IV. 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757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7 $\frac{1}{4}$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3200

出版时间: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定 价: 16.5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5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教材编委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汤云航

副主任委员/李 洁

委 员/赵艳玲 魏沧波 赵 巍

李志文 杨文兴 高 峻

宋志英 司志本 布莉华

勾晓铭 李春和

《民族概论》编委会

主 编/孙东波

副主编/单瑞敏

编 者/孙东波 单瑞敏 余梓东

徐克飞 韦 伟 丁雨迪

李劲松 彭秋红 吴 敏

梁 琛

总 序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保证，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加强学校的教材建设，2005年我校重新修订了《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教材立项、编写、资助、出版、奖励等有关规定，激励广大教师多编书、编好书、出好书。提出了“提倡教师编写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建立起以国家规划教材的使用为重点，特色鲜明的自编出版教材为补充的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的指导思想，注重编写具有我校优势和特色的教材。依据这个指导思想，在学校领导大力支持和广大教师的积极参与下，我们以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对人才需要为依据，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教材开发工作。我们这次优先出版的教材遵循这样的原则，一是反映教学改革的成果，能正确把握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在选择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时注意体现素质教育思想，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重点放在重点课程、主干课程、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的教材及辅助教材上；三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校本教材，能反映地方特色、区域文化的教材。在此原则指导下，各系部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规划教材的立项，经系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后，确定首批共12部有优势、有特色、有创新的教材，学校在条件和经费上将优先给予安排和支持。这12本教材是《简明满语教程》

《民族概论》《宗教与宗教学略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教程》《承德历史与旅游》《承德地理》《承德生物资源》《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碑文解读》《新加坡/中国推广普通话比较研究》《实施音乐新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现代汉语基础教程》《汉字文化导论》。这些教材充分发挥了学校的资源优势，体现了地方特色和学校的办学理念。

目前，我校正处在由专科层次改建成多学科性民族本科院校的关键时期，这批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教材的出版，不但对我校教材建设起到积极指导和推动作用，体现了我校教师思想水平、学术水平、教学水平以及编写的组织能力，而且对促进学校专科升入本科、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前 言

承德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共居地，在数千年有历史记载的频繁的民族交往中，汉族同活跃于祖国北方的诸民族，或和平互助，流动迁徙，或征伐掠夺。匈奴、东胡、鲜卑、契丹、奚、乌桓、室韦、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都曾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开发建设。汉民族在这里同这些不同历史时代生活于此的各少数民族进行经济交换、文化交流，互相吸收异族的精神文化精华。当民族矛盾尖锐时，少数民族从这里南进，当中原势力强盛时，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又从这里北退，使这块中华国土成为民族政治互动、民族文化相长、民族融合互进的大舞台。

当满族赢得国家政权之后，特别是康熙、雍正、乾隆皇帝推行了一系列缓和民族矛盾、加强民族团结的开明国策，使这里的满蒙回汉等各兄弟民族和平共处，共同开发建设，促进了这里的繁荣发展、文明进步，并为中华民族和世界人民留下了珍贵的文化遗产——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了解承德民族团结、民族和平发展的历史，对于我们今天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吸取先代的历史经验，大有裨益。

我校是一所有百年历史的老校，学生的半数左右是少数民族成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现代化建设高潮的涌起，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飞速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培养学生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过程中，同时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也是民族高校必须负起的政治教育责任。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必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我党的民族政策，科学地认识

国内外的民族和各种民族问题，民族、民族问题的发生发展与最终消亡，使他们在分析、对待、处理纷繁复杂的民族关系、民族矛盾、民族发展、民族繁荣进步的各种社会现象时，能够把握好自己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策略，成为优秀的民族地区政治文明、经济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或优秀的民族工作者。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满怀信心地做好民族团结、民族发展工作。

编 者

2006年12月15日

绪 论

民族是一个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也是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民之为族，是作为群体的人类生活的本质要求和表现。民族是社会的民族，社会也是民族的社会。现在世界上大约有两千多个民族，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同形式地存在着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是关系世界和平与发展之大事，也是关系中国前途和命运之大事。

当今世界，矛盾丛生，战乱纷起。中东和平进程举步维艰，伊拉克战争的烽火尚未完全熄灭，车臣问题让俄罗斯人民绷紧了每一根神经。反观我中华大地，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人民乐业。世界之所以这边风光独好，是因为我们国家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正确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缔造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在一个作大、统一的多民族大国中，把民族问题这件大事处理好了。

一、民族理论与民族理策学科的性质和内容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民族发展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研究和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以及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方式、方法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处理民族问题，制定民族政策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自 1949 年新中国诞生以来 50 多年间，我国各个民族院校、部分民族地区普

通高等院校和党校分别开设了这门课程。

民族理论学科研究的范围很广。具体来说,主要是研究民族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民族问题及其发展规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和政策,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过程。它要对民族进行整体研究,即不仅要重点研究各民族的现状,还要研究各民族起源、形成、发展及消亡的整个历史;不仅要研究我国各少数民族,也要包括汉族在内;不仅要研究中国各民族,也应涉及到世界民族与民族问题;不仅要单个民族进行深入的研究,同时也要研究各民族之间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课程。一方面,它要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产生、发展、消亡的一般规律,因此,它的理论性很强。另一方面,它要研究实践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因此,它的实践性和政策性也很强。以上这些特征决定了,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这门学科与其他一些学科的关系十分密切,诸如与哲学、政治学、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学科有较多的联系。它不仅要借助于这些学科的概念用分析方法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还需要借助于这些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研究成果解释现实中的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

从研究的内容看,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这门学科主要研究以下诸方面问题:

1. 关于民族概念的研究

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基本上围绕着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开展讨论,并结合我国各民族特点,着重研究民族基本属性、特征、结构、素质及民族基本类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丰富了民族学科理论体系,并且对我国50年代民族识别工作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2. 关于民族问题研究

这里包括民族问题的提法,民族问题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民族问题与社会问题、阶级问题、社会革命问题、社会建设问题的关系,当代民族问题发展趋向等方面的基本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民族问题必须得到高度重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提法是错误的。

3. 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研究

这里包括民族关系的基本内涵、表现形式,民族关系的基本类型、发展趋势的基本理论。认为经过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各民族陆续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我国已经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4. 关于民族发展的研究

经过多年研究,认为民族发展研究是民族理论学科的重点课题。当前民族发展的重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步缩短民族间、地区间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加快民族地区改革步伐,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现代化。

5.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唯一选择。多年来就如何完善、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展开了讨论。同时,就如何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做好民族统战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民族平等、团结的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

6. 关于民族政策的研究

主要包括坚传民族平等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等内容。

7. 关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史的研究

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观点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并且探讨这些观点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及其社会条件。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在中国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创立的科学的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斯大林捍卫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使其日臻完善。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科学论述,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科学体系的基础,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民族理论体系。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整套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方针和政策,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中国共产党四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指导着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和民族理论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之一,也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其关于民族、民族问题基本理论方面的观点,是根据中国民族、民族问题实际概括出来的,是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一部分,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基本理论的应用与发展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在关于民族的理论方面,第一,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民族主体的理论,他指出:民族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上层、剥削阶级,是少数。另一部分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没有这些人就不能组成民族。也就是说,工农等人民群众是民族的主体,他们代表民族,他们的利益也就是民族的利益。第二,毛泽东同志承认民族在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上的客观差别,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第三,毛泽东同志对民族消亡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民族消亡与阶级消亡的关系,民族消亡的时间、条件和过程,对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和民族特点,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第四,关于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理论。毛泽东认为: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这一论述精辟地概括和揭示了民族压迫产生的根源,消除民族压迫的途径,代之以民族压迫的新的理想目标,以及民族社会政治压迫与社会经济剥削之间的关系,为中国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指明了道路。第五,关于民族斗争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明确阐述了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对正确制定抗日战争的方针、策略,制定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起了理论指导作用,也为后来一些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民族压迫的斗争指明了方向。第六,关于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关系的理论。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国内少数民族问题和少数民族的革命斗争,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后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

义建设时期对少数民族都给予了高度评价，使得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发展。

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继承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基础上，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阐述了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方针和政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邓小平同志对民族理论的贡献主要包括：第一，在探讨民族问题实质方面有了理论突破。邓小平同志在 1988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从理论上否定“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说法，澄清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性质和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问题。第二，邓小平同志强调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认为时代发展的进程和特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民族问题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等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长期性。第三，邓小平同志承认民族问题具有复杂性。邓小平同志要求大家分析民族问题的复杂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民族工作。第四，邓小平同志强调民族问题的重要性，指出解决好民族问题是真正形成民族团结的前提条件。第五，邓小平同志坚持真正的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立足点。第六，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民族团结的重大意义，把民族团结与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在一起，要求尽量采取民主协商的方式，团结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第七，邓小平同志对发展民族区域自治理论有重大贡献，他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保障，着重于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第八，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让各民族发展，认为发展是“民族的要求，人民的要求，时代的要求”，提出切实把经济工作放在民族工作的首位，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江泽民民族理论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智慧结晶，是在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过程中形成的理论体系。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站在历史发展和时代要求的高度,敏锐把握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的发展变化,以与时俱进的政治勇气,励精图治的工作精神,在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系统地概括了我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形成的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回答了民族地区怎样发展生产力的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向前发展。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是解决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的核心。江泽民同志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出发,指出: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我国,没有民族地区的发展就没有全国的发展,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全国实现了现代化,没有五十多个民族的共同振兴就谈不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二,指出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五个基本特征。民族问题的普遍性是指民族问题在世界上广泛存在,涉及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贯穿于当今世界主要矛盾的始终。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是指民族问题往往与诸多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就我国民族问题而言,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世界民族问题更复杂,涉及到国家主权、领土、国际关系及人权问题等等。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是指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要民族还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阶段,不是民族消亡的阶段,民族差异和民族特点将长期存在。民族问题的国际性是指一国内部的民族问题往往引发国际性的问题,甚至导致国际关系变化;民族问题的重要性是指民族问题对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于国家的现实和未来都有着重要而深刻的影响。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要求全党高度重视民族问题,不断改进、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第三，明确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一道，确立为我国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一道，确立为我国的三项基本政治制度。根据十五大精神，新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从法律上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这是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上的一次与时俱进，也是在民族问题理论与实践上的一个历史性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

第四，突出强调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的最高利益。明确提出“三个离不开”的重要思想，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个概括，既全面反映了我国民族关系的生动现实，又着眼于我国民族关系的长远发展。同时，在处理影响民族团结问题的事件中，要坚持“四个维护”的原则，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江泽民同志还深刻分析了世界发展变化的时代特征，明确把民族凝聚力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一道，并列为综合国力的四个组成部分。

第五，旗帜鲜明地提出处理好民族问题必须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三股势力”，最大限度地团结和依靠各族干部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的民族分裂分子、暴力恐怖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这“三股势力”，无论发生在哪里，本质上都是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分裂祖国，破坏各民族的大团结，都是我国稳定和发展的严重祸害，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第六，明确提出培养民族干部是“一项事关大局的重要工作”，并明确指出：民族干部的状况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要扩大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提高他们的素质，改善少数民族干部的结构，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高中级干部。

第七，深刻阐明了民族与宗教的关系，强调在处理民族问题时，

必须注意“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第八，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反映了各族人民谋繁荣发展、求团结进步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新一代领导集体在新的国内国际形势下，在解决中国民族问题、领导中国民族工作中提出了一系列民族理论观点、民族纲领政策和民族工作思想，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思想深刻、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民族理论。

第一，认真落实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把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纳入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之中。新一代领导集体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集中体现在对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的实践中。2003年3月，胡锦涛同志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落实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是要更好地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是我们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体。

第二，明确提出要着力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胡锦涛明确指出，“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毫不动摇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千方百计地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是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防的大事，要通过加大支持力度，投入更多的资金，给予更优惠的政策，使民族地区的发展实现新的跨越，使各族群众的生活得到实实在在的改善。

第三，明确指出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原则。“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之福；祖国分裂、民族离乱，是各族人民之祸。”各族干部群众都要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妥善处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正确对待不同民族之间或同一民族内部出现的矛盾，谨防将民间纠纷转化为民族纷

争,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四,强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我们国家维护民族关系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胡锦涛强调,《民族区域自治法》集中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体现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他提出,要抓紧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细则,把法律的一些原则规定具体化,确保这一法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高度重视广泛而深入地进行无产阶级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用战略的眼光提出新一代领导集体的民族工作原则和方法。在新疆考察工作时,胡锦涛强调,加强以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是维护新疆稳定的治本之策。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胡锦涛强调,要突出抓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认识“稳定是福、动乱是祸”的道理,切实筑起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固思想长城。

第六,指出抓好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是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一个关键举措。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全心全意为各族群众服务、受到各族群众爱戴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对于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巩固各族干部群众的团结至关重要。胡锦涛强调,要把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作为管根本、管长远的大事,制定周密规划,认真组织实族,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三、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重要性的方法

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中,民族问题、种族问题一直存在着;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内部存在的民族问题,一直是困扰这些国家稳定和发展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地区性民族间的纷争,甚至战争,某些国家之间的民族矛盾、冲突,持续不断。总之,民族的生存发展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是需要